

与书同行

◎ 赵建中

我最喜爱的四部外国名著

我在读大学之前与读大学期间,阅读了许多部外国文学名著。其中有四部大部头的作品我最喜爱,给我留下的印象最深,对我的人生影响也最大。这四部名著分别是: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雨果的《悲惨世界》,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多夫》与大仲马的《基督山伯爵》。

《战争与和平》让我懂得战争的残酷,和平的美好,并且思考人类为什么始终不能摆脱战争。这是一部百科全书式的作品,从中可以学到很多知识,包括哲学、历史学、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宗教学等,当时还让我诧异的是,在这部长篇小说的叙事性篇章之间,还有单独的、似乎与人物与故事情节游离的、完全学术论文式的对人类历史与重大命题的思考与阐述。小说中塑造的俄罗斯贵族青年如彼埃尔、保尔康斯基的高贵品德与超凡情操也让我肃然起敬。此外,虽然《战争与和平》是一部史诗性的作品,但文风质朴,其中的人物刻画、景物描写、心理活动描写、人物对

话描写、战争场面描写等处理得恰到好处,这也让我觉得,真正伟大作家的写作是不故弄玄虚的。

《悲惨世界》的叙事主线围绕主人公——法国土伦的苦刑犯冉·阿让个人经历,全景式地反映了法国十九世纪的社会生活,并融入了对当时法国的历史、革命、战争、道德、法律、宗教信仰等描写与议论,波澜壮阔,充满激情,我在对这部巨著的阅读时,有一种沉浸式的快感,小说中体现的雨果的充满博爱的人道主义情怀,对我“三观”的影响也很大,让我知道什么是悲悯之心。此外,这部作品既有现实主义风格的细腻刻画,也有浪漫主义风格的直抒胸臆,汪洋恣肆,才气横溢。小说中在讲述冉·阿让的逃亡时,还穿插了数十页有关巴黎下水道的描写,这也让我觉得雨果的小说笔法不拘一格,明白了什么是大手笔。

《约翰·克里斯多夫》以贝多芬为原型,描写了主人公从儿时音乐才能的觉醒到青年时代对权贵的蔑视和反抗,再到成年后在事业上

的拼搏与成功,最后达到宁静、淡泊、超然的境界,充满英雄主义精神,对少年时期与青年时期的我起到了很大的励志作用。我一直记得小说中的一句话:真正的英雄决不是永没有卑下的情操,只是永不被卑下的情操所屈服罢了。罗曼·罗兰还有一句名言:世界上只有一种真正的英雄主义,那就是在认识生活的真相后依然热爱生活,而该小说的主人公就是践行者。其他对我起到励志作用的小说还有杰克·伦敦的《马丁·伊登》、帕·茹尔巴的《普通一兵》、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等,但都不及《约翰·克里斯多夫》的影响大。此外,这部小说感情饱满,充满诗意,文字表达富有韵律感,与其说是一部小说,还不如说是一部交响乐作品。一九一五年,罗曼·罗兰还凭借《约翰·克里斯多夫》一书获诺贝尔文学奖。

《基督山伯爵》是通俗小说的经典。至今我还清晰地记得小说故事:拿破仑“百日王朝”时期,大副爱德蒙·唐泰斯受船长委托,为拿破仑党

人送了一封信,结果遭到两个卑鄙小人与法官的陷害,被打入黑牢。身陷囹圄期间,狱友法利亚神甫向他传授各种知识,并在临终前把埋于基督山岛上一批宝藏的秘密告诉了他。入狱十四年后,唐泰斯越狱成功后找到宝藏成为巨富,从此化名基督山伯爵,经过精心策划,报答了恩人,惩罚了仇人。这部小说精彩的故事富有张力与美感,也说明了“善有善报,恶有恶报”这一最朴素的人生道理。再者,主人公在漫长黑牢中坚韧不拔的忍耐与等待也让我折服,后来我看美国电影《肖申克的救赎》时,常常会想到基督山伯爵。

这四部小说,我曾在许多场合推荐给我的少年与青年朋友。我觉得这四部小说有助于一个青少年人格的完善与成熟。这不仅基于这四部作品的思想高度与美学高度,就以这四部书通常以四册出版、长达百万余字的篇幅而言,能够安安静静地全部读完并有心得,那么,自身的轻狂与浮躁就会减少许多,精神境界就会升华。



味蕾记忆

◎ 徐雨昕

便是吃蟹好时节

秋风起,转眼就到了吃蟹的好时节。由于地域不同,吃法也是多样。可无论怎么变化,总离不开两个字:肥美。正如梁实秋谈蟹:“蟹是美味,人人喜爱,无间南北,不分雅俗。”

蟹,算得上是典型的季节性食物,带给人的味觉体验也是顶级的。蟹黄浓厚,蟹膏肥美,对于爱蟹的人来说,刚一入秋,就能教人眼巴巴地盼望起来。

说起秋天吃蟹,总绕不过一碗蟹黄面。做蟹黄面,最关键的就是这一碗浇头的搭配。我曾自己做时放足了蟹黄,结果只吃了半碗便觉得腻人。还是和外婆讨教才知晓了关键,要想浇头浓郁却不腻,蟹黄,蟹膏,蟹肉一样少不得。用热油炒过的蟹壳做底油,翻炒时加入少量白酒,醋,生抽和水淀粉,炒开即可出锅。这样的浇头才会恰到好处,给人带来全方位的感官体验。

面条爽滑,每根都被浇头包裹起来,吃起来鲜甜无比。再搭配一点点醋,解腻去腥,不费力就能吃圆了肚子。拆蟹虽然极考验耐心,但一家人围在一起准备餐食,又何

尝不是一种幸福?

花雕醉蟹是一种别致的吃法。熬煮汤汁极讲究,配料许多,五年的花雕就是其中必不可少的一样。汤汁放凉后没过煮好的大闸蟹,泡十多个小时,方可食用。醉蟹酒香浓郁,蟹肉咸鲜,壳薄膏肥,层次鲜明又丰富。

除此之外,螃蟹与豆腐,也是秋天的绝配。无论是蟹黄豆腐还是蟹肉豆腐汤,都是极有营养的,既保留了两者的本味,又能激发出食材全部的鲜。汤汁里带着浓郁的蟹香,趁热喝上一小碗,暖心暖胃,口里还留着鲜甜的余味。

我最喜欢的吃法,还得是清蒸。方便快捷,还能最大限度留住蟹的鲜味。绑好的蟹肚皮朝上,一个个码好,老姜切片放置脐上,再在蒸锅里滴几滴黄酒,即可去掉大半腥味。以前在老家,向来没有沾蘸料的习惯,只觉得蟹肉极细嫩,甘甜。如今到了南方多年,也渐渐融入其中,深感专为蟹而制的蟹醋颇有一番滋味,教人吮指回味。

正所谓“紫蟹霜肥秋纵好,绿醅蚁滑晚慵斟。”秋意正浓,慵懒惬意,便是吃蟹的好时节。

家风故事

◎ 百夫长

旧时光里的大头皮鞋

儿时,最喜欢父亲的大头皮鞋。平日里,父亲总是一身旧衣裳,一双黄胶鞋,满面尘埃,寡言少语。只有逢年过节,他才会穿上那双擦得锃亮的大头皮鞋,戴上那块上海牌手表,如果是秋冬季节,还会穿上那件黑色的呢子大衣。此时的父亲,会突然变得神采飞扬。他把我抱到自行车前杠上,让母亲坐在后座,骑自行车去走亲戚。随着父亲的大头皮鞋不停地上下翻飞,自行车载着我们在田畴间风驰电掣。

到亲戚家后,父亲被主人请到上座。我坐在他腿上,手里抓满好吃的,一边看父亲喝茶抽烟,侃侃而谈,一边看向大人们的双脚。经过一番认真观察,我骄傲地发现:大人们大都穿着布鞋或者胶鞋,偶尔有一两个人穿着皮鞋,也远没有父亲的那般光亮。

父亲对他的大头皮鞋珍爱有加。每次走完亲戚回到家中,他都会先把皮鞋擦得干干净净,然后才放到柜子里收起来。父亲擦鞋时神情喜悦,一边擦鞋,一边哼曲,让我艳羡不已。趁着父亲高兴,我问道:“爸,什么时候也给我买双大头皮鞋?”父亲说:“等你长大了,就买。”于是,我便总是憧憬着自己快快长大。

我人生中的第一双大头皮鞋,是在上高中前,父亲亲手送给我的。初三下学期,我参加省重点中学的提前招考。被录取后,父母分外高兴,父亲专门带我进城,为我买了一双黑色的大头皮鞋。开学那天早上,我穿上新皮鞋,背上行李,坐上父亲的自行车去公路边乘车。上车前,父亲叮嘱我:“新皮鞋虽然好看,但刚开始穿会打脚,记得到学校就换了。”我随口答应着。到校后,

一看到同学大都穿着新皮鞋,加之想起黄胶鞋的土里土气,我便把父亲的交待忘到了九霄云外。第二天,我的脚后跟就起了好几个血泡,走起路来一瘸一拐,心里顿时后悔不已。

那双皮鞋,我断断续续穿了半个学期,直到鞋面掉皮、鞋帮脱落才没再穿。一位城里同学告诉我:“你这双皮鞋不是真皮的,是人造革仿造的假皮鞋,所以不耐穿。”听了同学的话,我在为自己的虚荣羞愧不已的同时,也在心里暗暗下定决心,以后一定要靠自己的努力,穿上货真价实的大头皮鞋。

后来,穿着黄胶鞋,我走进了大学校门。

大学毕业前夕,听说地方大学毕业生也可以应征入伍,我给家里打电话征求父亲意见。父亲对我说:“参军报国,无上荣光,爸爸支持

你。”有了父亲的支持,我参军入伍的决心更加坚定。

那年六月,经过重重选拔,我入伍到了南方某武警边防总队。一年后,我正式成为了一名武警中尉军官,部队为我配发了三接头的大头皮鞋。在一个黄叶飘风的日子,我身穿橄榄绿军装,脚穿锃亮的皮鞋回乡探亲。看到我,父亲满脸喜悦,对我说:“以后要走得正,行得端!”我听后重重地点了点头。从此,“走得正,行得端”这六个字,像钉子一样深深地楔入了我的脑海里。

斯人已逝,言犹在耳。如今,父亲离开我已经整整十八年了,我也转业到了地方工作,但我仍然最喜欢穿大头皮鞋。每当穿上大头皮鞋,我就会想起父亲对我的言传身教,想起那些永远也忘不掉的旧日时光。

OSM 欧诗漫

欧诗漫小白灯



休眠黑色素 层层净黑

点亮肌肤透·光·白



欧诗漫品牌代言人 任嘉伦